

#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二楼餐厅委 托经营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NZB2026040557)

采购人: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编制

## 目录

|                                                           |    |
|-----------------------------------------------------------|----|
| 目录 .....                                                  | 1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8  |
| 1、总则 .....                                                | 16 |
| 2、采购文件 .....                                              | 19 |
| 3、响应文件编制 .....                                            | 21 |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 24 |
| 5、磋商及评审 .....                                             | 24 |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9 |
| 7、签订合同 .....                                              | 30 |
|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31 |
| 9、餐费资金共管及结算 .....                                         | 31 |
| 本项目不存在采购人预付款或服务费支付。餐费资金共管及结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和合同第三条执行。 ..... | 31 |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                                          | 31 |
| 11、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                                         | 31 |
| 12、知识产权 .....                                             | 32 |
| 13、供应商的责任 .....                                           | 32 |
| 14、廉洁自律规定 .....                                           | 32 |
| 15、人员回避 .....                                             | 33 |
| 16、纪律和监督 .....                                            | 33 |
| 17、履约考核与验收 .....                                          | 34 |
| 18、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34 |
| 19、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34 |
|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4 |
| 附件1：异议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 35 |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 37 |
|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41 |
|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42 |
| 第六章 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0 |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6 |
| 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 58 |
| 1、响应一览表 .....                                             | 59 |
| 2、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资格材料 .....                               | 60 |

|                                  |    |
|----------------------------------|----|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61 |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62 |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63 |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 65 |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66 |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承诺书 .....     | 67 |
| 9、近三年重大违法及食品安全记录声明 .....         | 68 |
| 10、供应商关联关系及独立参与承诺（格式自拟） .....    | 69 |
| 11、校园餐专项合规及不转包、不挂靠承诺（格式自拟） ..... | 70 |
| 12、其他承诺函 .....                   | 71 |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72 |
| 14、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 73 |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 74 |
| 1. 磋商响应函 .....                   | 75 |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77 |
| 3.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各项方案 .....          | 77 |
| 4. 服务团队配置 .....                  | 79 |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 80 |
|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               | 81 |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 82 |

## 特别提示

###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签字、盖章（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如有），应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2. 澄清与变更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以最新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二楼餐厅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委托,就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二楼餐厅委托经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B2026040557)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潜在供应商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8楼81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B2026040557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二楼餐厅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二楼餐厅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2) 项目模式及资金结算:本项目为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学校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委托经营服务费,不收取管理费、承包费、租赁费;师生餐费全部进入指定银行共管账户,按照学校校园餐资金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实行公对公、全流程留痕结算。

3) 委托经营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不自动续签。确需续签的,应在年度考核合格、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师生满意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经学校集体研究及其他规定程序后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续签期限不超过一年。

(4) 服务要求:供应商须配备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固定服务团队,依法配

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管理、烹饪、切配、面点、洗消、保洁等人员。经营期间接受学校对食谱和价格、食材采购验收、加工制作、食品成品留样、资金结算、人员管理等全过程监督，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严禁转包、分包或变相转让经营权。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壹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开启结束后至磋商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食品安全记录要求：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因其负主要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未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食品安全犯罪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采购人可向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实。

5. 校园餐专项要求：供应商应承诺落实食品安全校企双主体责任、大宗食材规范采购和联合验收、餐费银行共管及公对公结算、信息公开、满意度测评、从业人员健康培训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制度。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应包含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餐饮服务管理等经营项目；成交后须在正式供餐前配合学校依法完成本食堂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标注、变更或备案手续；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以加盟店、挂靠、借用资质等方式参与；

（3）法律法规和校园餐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1日09:00至2026年07月07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方式：请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hnzb5928025@126.com）：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南100米中科•金座8楼会议室。逾期未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南100米中科·金座8楼  
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网站同时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150米路西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00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12室

联系方式：0371-659210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0371-65921092

2026年6月3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项目       | 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100米路西<br>联系人：吴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2270005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12室<br>联系人：杜女士<br>联系方式：0371-65921092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b>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二楼餐厅委托经营服务项目</b>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二楼餐厅，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150米路西。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3.1 | 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                                                                                                                                                       |
|---------|-----------------|-------------------------------------------------------------------------------------------------------------------------------------------------------|
| 1.3.2   | 委托经营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不自动续签。确需续签的，应在年度考核合格、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师生满意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经学校集体研究及其他规定程序后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续签不超过一年。                                                            |
| 1.3.3   | 服务要求            | 供应商须配备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固定服务团队，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管理、烹饪、切配、面点、洗消、保洁等人员。经营期间接受学校对食谱和价格、食材采购验收、加工制作、食品成品留样、餐费资金、人员管理等全过程监督，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严禁转包、分包、挂靠或变相转让经营权。 |
| 1.4.2.4 | 合格供应商           |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
| 1.4.2.5 |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br>采购  | 否                                                                                                                                                     |
| 1.4.2.6 | 服务费及价格评审<br>政策  | 学校不支付委托经营服务费，本项目不设置服务费报价及价格分。供应商须提交饭菜基准价格、份量、成本和毛利控制及调价机制。                                                                                            |
| 1.4.3   | 联合体、挂靠及借用<br>资质 | 不接受                                                                                                                                                   |
| 1.4.4   | 关联关系限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       |                    |                                                                                                  |
|-------|--------------------|--------------------------------------------------------------------------------------------------|
| 1.7.1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8.1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否                                                                                                |
| 2.2.1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                    |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                           |
| 3.1.1 |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本项目共一个包                                                                                          |
| 3.2.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3.5   | 磋商保证金              |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截至时间：2026年07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 递交方式和份数：<br>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现场递交。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 |

|       |             |                                                                                                                                                                                                                          |
|-------|-------------|--------------------------------------------------------------------------------------------------------------------------------------------------------------------------------------------------------------------------|
|       |             | <p>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p> <p>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书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若响应文件有分册装订的应注明“第*册，共*册”。</p>                                  |
| 5.1.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p>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3号8楼评标室</p>                                                                                                                                     |
| 5.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共三人组成。                                                                                                                                                                                                   |
| 5.3.1 |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p>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包含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餐饮服务管理等经营项目，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

|  |  |                                                                                                                                                                                                                                                                                                                                                                                                                                                                                                                                                                                                                                                                                                                                                                   |
|--|--|-------------------------------------------------------------------------------------------------------------------------------------------------------------------------------------------------------------------------------------------------------------------------------------------------------------------------------------------------------------------------------------------------------------------------------------------------------------------------------------------------------------------------------------------------------------------------------------------------------------------------------------------------------------------------------------------------------------------------------------------------------------------|
|  |  | <p>(5)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拒不履行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因其负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未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食品安全犯罪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开启结束后至磋商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xgk.court.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
|--|--|-------------------------------------------------------------------------------------------------------------------------------------------------------------------------------------------------------------------------------------------------------------------------------------------------------------------------------------------------------------------------------------------------------------------------------------------------------------------------------------------------------------------------------------------------------------------------------------------------------------------------------------------------------------------------------------------------------------------------------------------------------------------|

|       |              |                                                                                                                                                                         |
|-------|--------------|-------------------------------------------------------------------------------------------------------------------------------------------------------------------------|
|       |              | <p>(1) 供应商承诺落实餐费银行共管、公对公结算、大宗食材规范采购和联合验收、信息公开、食品安全双主体责任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p> <p>(2) 不接受联合体、挂靠或借用资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p> <p>(3) 法律法规和校园餐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
| 5.3.2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
| 5.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名                                                                                                                                                                      |
| 6.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p>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p> <p>由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提供的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
| 7.1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合同，并按规定完成主管部门备案和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手续。                                                                                                                 |

|     |             |                                                                                                                                                                                  |
|-----|-------------|----------------------------------------------------------------------------------------------------------------------------------------------------------------------------------|
| 8.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1 | 餐费共管及结算方式   | <p>1. 师生餐费全部进入指定银行共管账户，严禁现金坐支和个人账户收付；</p> <p>2. 共管账户支出仅限食材、人工、水电气、税费及合同约定的食堂运行成本；</p> <p>3. 乙方凭真实合同、验收单、发票、工资等合法凭证申请支付，经学校审核并按共管流程公对公结算；</p> <p>4. 双方按月对账，学校有权检查、审计并按规定公开收支。</p>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开具发票。</p> <p>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支付。</p> <p>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p> <p>银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
| 11  | 询问、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 <p>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一次性提出</p> <p>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5928024</p> <p>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p>                                                         |
| 18  |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2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 <p>本项目学校不支付委托经营服务费。依据《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采用竞争性方式公开遴选，程序参照竞争性磋商规定；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校园餐相关规定。</p>                                                                                                    |
|    |           | <p>知识产权：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           | <p>采购人声明：</p> <p>1、供应商因参与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遴选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响应，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形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提交委托经营服务费报价。

### 1.2项目性质与资金结算

1.2.1本项目为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委托经营服务费，不收取管理费、承包费、租赁费，不以经营权换取捐赠、赞助或设备投入。

1.2.2师生餐费全部进入指定银行共管账户，按照校园餐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账核算、审批留痕、公对公支付和定期公开。

1.2.3本项目不设置采购服务费预算和最高限价，不组织服务费报价。供应商应提交主要套餐和单品基准价格、成本及毛利控制、调价机制等价格管理方案，未经学校履行审核程序不得擅自调整。

###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委托经营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依法登记并拟向采购人提供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供应商及其委托经营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与学校食堂供餐规模相适应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管理能力。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3符合本项目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主体资格、食品经营许可证、信用、食品安全记录和履约能力要求。

遵守食品安全、学校食堂管理、膳食经费管理、价格、劳动用工、消防燃气和校园安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规定。

1.4.2.4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5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6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节能产品等货物采购政策。

1.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挂靠、借用资质、加盟替代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转让经营资格。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存在关联关系未如实披露的，相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5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人员及相关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公开遴选接受学校纪检监督、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业务监督和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管。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服务方案、价格控制方案和其他响应内容准确性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试吃；确需现场展示的，应提前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给予平等准备条件。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学校不支付委托经营服务费，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依据《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采用竞争性方式公开遴选，并参照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织程序。食品安全、膳食经费和合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等。

## 1.10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采购文件

### 2.1采购文件构成

2.1.1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知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以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本项目共一个采购包，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和合同义务作完整响应。

3.1.2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餐费资金共管、食品安全、人员配置、价格控制和合同条款进行响应。仅响应部分内容或拒绝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项目不提交委托经营服务费报价。

3.1.3供应商提供的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食品、设施设备使用及安全管理均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强制性标准。

3.1.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按照第七章格式和要求编写；未提供固定

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 **3.3供应商证明其委托经营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

3.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食品经营许可、人员、业绩、制度方案、资金共管承诺和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3.3.2上述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证书、合同、记录表单和承诺，包括：

3.3.2.1经营服务、食品安全、膳食经费、人员团队、价格控制和应急保障的详细说明；

3.3.3采购文件涉及材料、设备品牌或型号的，仅用于说明现有条件或质量标准，不作为限制供应商参与的条件；确需使用指定接口、规格的，应以兼容、安全和实际需要为依据。

3.3.4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饭菜价格及成本控制（本项目不作服务费报价）**

3.4.1供应商应提交主要套餐、基本伙食和主要单品的基准价格表，并说明食材成本、人工成本、能源费用、税费及合理毛利构成。价格应符合公益性、非营利或微利原则及学校价格管理要求。

3.4.2供应商承诺的基准价格应结合市场行情、就餐规模和采购需求合理制定，不得通过明显低价承诺获取成交后再降低质量、减少分量或变相涨价。

3.4.3成交供应商应执行经学校审核公示的价格。确因主要食材市场价格持

续显著波动需要调价的，应提交成本测算和佐证材料，经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论证、集体研究并公示后方可执行。

3.4.4 供应商不得向学校另行收取服务费，不得向师生收取未经审核公示的费用，不得以捐赠、赞助、设备投入等方式换取经营权或转嫁应由经营企业承担的成本。

###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制造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封面上明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及其它供应商认为应显示内容。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应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并根据需要进行答疑澄清以及提交最终经营服务方案、食品安全承诺、价格控制承诺和人员配置承诺；本项目不提交委

托经营服务费报价。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即时提出。

5.1.4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原则上终止本次采购并重新组织。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参照竞争性磋商程序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并重新组织。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受到其他严重行政处罚；近三年发生因供应商负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等。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

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并重新组织。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

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磋商**

5.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按照变动内容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5.6最终响应**

5.6.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经营服务方案、食品安全承诺、饭菜价格控制承诺、人员配置承诺和合同条款响应。最终响应不得降低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食品安全、校园餐和公

平竞争相关规定。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7.3.2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饭菜价格控制方案，或者承诺通过明显低价、减量降质、后期变相涨价等方式经营的；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5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6供应商拒绝接受餐费银行共管、公对公结算、学校全过程监督、大宗食材规范采购验收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求的；

5.7.3.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8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终响应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经营服务方案、食品安全管理、膳食经费共管、人员团队、业绩和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校园餐专项管理政策**

本项目重点执行学校食品安全、膳食经费管理、大宗食材采购验收、信息公开、陪餐和满意度测评、受托经营评价退出等校园餐专项管理要求。

##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保密要求**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食品安

全与质量控制方案得分、膳食经费共管与公开方案得分、经营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6.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 **6.3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最终响应和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合同，并按规定办理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和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手续。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澄清说明和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依据。合同不得实质性背离项目范围、食品安全、餐费共管、价格控制、人员配置、经营期限和服务要求，不得增加采购文件之外的不合理成交条件。

7.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遴选；给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9、餐费资金共管及结算**

本项目不存在采购人预付款或服务费支付。餐费资金共管及结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和合同第三条执行。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1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影响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相关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实名书面异议，并提供明确请求、事实和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登记、核查并书面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异议的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异议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异议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2异议供应商应按照附件1《异议函》格式的要求，在以上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应一次性提出。

12.3超出疑期提交的异议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异议函》格式要求的，异议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2、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交的管理方案、软件、标识、食谱资料和其他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确需使用第三方成果的，应依法取得授权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侵权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3、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行贿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处理；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实际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1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6、纪律和监督**

### **1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6.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6.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

行。

## 17、履约考核与验收

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合同及附件，按月开展食品安全、饭菜质量价格、餐费资金、人员配置、环境卫生和服务情况考核，每学期组织师生家长满意度测评，每年度形成综合评价。发现问题实行整改、复核和闭环管理；考核结果作为违约责任、人员更换、合同解除和是否依法续签的重要依据。

## 18、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1 本项目经营权及餐饮加工、供餐、资金管理等主要合同义务不得分包。供应商不得以档口承包、合作经营、联营、加盟、挂靠等名义变相分包。

18.2 依法需要由专业单位实施的油烟管道清洗、病媒生物防制、设备检测维修等辅助事项，不视为经营权分包，但供应商应核验专业单位资质并对服务安全和质量承担合同责任。

18.3 发现转包、分包、挂靠或变相转让经营权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相关经营、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和实际损失。

## 19、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合同主体地位或主要经营管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实际控制经营主体。违反本条的，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异议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异议函范本异议书参考格式

### 一、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异议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异议事项2

.....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异议书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提出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 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学生餐厅概况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 150 米路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次委托经营范围为学校二楼餐厅，后厨区域、售卖区域、就餐区域合计共约 1416 平方米，一次就餐可容纳约 600 人。

##### 2. 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固定服务团队，原则上不少于 25 人，并根据实际供餐人数足额配置项目经理、食品安全总监（达到法定规模时）、食品安全员、厨师长、烹饪、面点、切配、洗消、保洁、仓储等岗位。所有人员须与供应商建立合法劳动或用工关系，持有效健康证明，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接受学校对食谱和价格、食材采购及联合验收、加工制作、食品成品留样、餐费资金、人员健康培训、环境卫生、消防燃气等全过程监督，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挂靠或变相转让经营权。

##### 3. 餐厅配置：

（1）学校餐厅：水、电、气配备齐全，餐饮主要设备齐全，粗加工间、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仓库、消毒间等设施设备功能配置齐全。

（2）学校餐厅有售饭间、操作间、冷藏消毒设备等，并按烹调区、切配区、粗加工区、洗消间、售卖区、抽排系统、不锈钢厨具等规范配置。

（3）餐厅现有设备清单签合同时双方签字盖章接收。

（4）餐桌、餐椅、大型厨具等餐厅主要设备由学校负责配置，具体布局由学校与受托经营方共同商定。

##### 4. 委托经营原则

餐厅仅限成交供应商依法受托经营。经营权不得转包、分包、挂靠、转让或以合作经营、档口承包等方式变相交由第三方经营；一经发现，学校有权立即停止相关经营、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和实际损失。

校方管理人员由学校推荐。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

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供应商承担其员工健康检查、培训、社会保险、工伤及用工管理等费用。因供应商违法经营、操作不规范或管理过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损害的，由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管理和监督责任，双方按法律规定、合同义务和过错承担责任。

餐厅食品安全、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消防燃气和设施设备管理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学校实行检查、考核、整改复核和退出管理；对拒不整改、连续考核不合格、发生严重食品安全违法或其他合同解除情形的，学校可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追究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基本伙食和主餐供应量原则上不低于全部供餐量的 60%，按学校作息正点、足量、保质供餐。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基本套餐品种、份量、价格和更新频次，兼顾营养、口味和不同消费需求。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师生及家长满意度测评，并将结果纳入履约考核和续签、退出依据。

学校建立由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教师、学生和家长代表等参加的膳食管理监督机制，对经营管理、食材采购、饭菜质量和价格、资金收支及服务满意度进行监督。

操作间、灶具等主要厨具由学校配置；乙方承担日常经营所需低值易耗品和一般性小型工具，具体范围在资产及费用清单中明确。

房屋、消防、燃气、排烟、给排水等建设修缮及按约定应由学校承担的设施设备费用，不得向受托经营方转嫁。乙方未经学校书面批准不得装修、改造或新增固定设施；确需实施的，由双方依法履行审批并书面明确费用、产权和恢复责任。

二、受托经营方必须满足采购人的供餐和校园餐治理要求，保证食品安全、营养质量、服务质量和价格合理。

三、受托经营期间应切实做好消防燃气、食品、设备、人身财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做好经营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和消杀。供应商独立承担其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依法应由其承担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学校法定管理责任不因委托经营而免除。

四、受托经营方承担的费用

乙方承担其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健康检查和培训、食材、低值易耗品、餐

厨垃圾清运、油烟管道清洗，以及合同约定按实际计量承担的水、电、燃气、税费等经营成本。学校应承担的食堂建设、修缮和大型设备配置费用不得转嫁给乙方。

## 五、卫生及安全

1、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经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建立人员健康、晨检、培训和岗位档案。厨师长及专业技术岗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能力证明，人员信息报学校备案并依法公示。

2、厨房、餐厅等卫生由乙方负责清扫，本着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物见本色铁见明的原则，保持厨房卫生，餐具整洁、消毒，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甲方卫生管理部门要求。

3、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供应商应依法与工作人员建立用工关系并落实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险责任。人员伤害按照法律规定、事故原因和双方过错承担责任。

## 六、经营管理措施

1、建立校企食品安全双主体责任体系。学校落实校长负责制并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受托经营方对具体经营活动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双方依法配备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和会商机制，落实每日检查、每周排查、每月调度及记录归档。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供餐活动并按规定报告处置。

2、增加花色品种，完善保温冷藏措施，改善师生就餐质量，一是从提高花色上满足师生之需求；二是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设备作为盛售饭器具，保证师生吃上热腾腾的饭菜，三是设立饭菜质量投诉意见箱和聘请由师生或家委会出任的流动食品质量与价格监督见证员，定期对饭菜的质量如温度品种数量等进行抽查，并反馈。

3、供应商应在正式供餐前建立并提交食品安全、膳食经费、食材采购验收、仓储加工、食品留样、餐具洗消、添加剂、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投诉处置、应急管理、反食品浪费、信息公开等制度和记录表单。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材应按规定公开规范采购，建立供应商评价退出机制，由学校人员、食品安全人员及按制度确定的师生家长代表开展多人联合验收，落实索证索票、快检和全过程追溯。

## 七、服务标准

1、餐饮服务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以及国家、河南省校园餐管理规定。

2、制定完善的饭菜品种、质量、价格及食品安全、服务水平、环境卫生、劳动纪律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做到有效的执行。

3、所有员工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按规范穿戴清洁工作服、帽子和口罩；保持文明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辱骂或肢体冲突。

4、严禁采购、加工、经营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源不明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原料。每餐次食品成品应按品种分别留样，每个品种不少于 125 克，在专用冷藏设备中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记录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信息；原料不以“全部留样”替代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追溯。

5、科学分布服务区，做到操作区、洗刷区等区域相互隔离；冰箱(柜)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并定期清理。所用消毒柜、冰箱(柜)等设备必须符合要求并保证正常使用。

#### 第四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 格<br>性 审<br>查 | 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      | 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许可范围应包含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餐饮服务管理等项目。                            |
|                 | 近三年重大违法及食品安全记录声明 | 提供声明：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因供应商负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未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食品安全犯罪记录。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

|               |                                                                         |
|---------------|-------------------------------------------------------------------------|
|               | 计制度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拒不履行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用查询          |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
| 其他承诺书         | 承诺落实餐费银行共管、公对公结算、大宗食材规范采购和联合验收、信息公开、食品安全双主体责任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采用联合体、挂靠或借用资质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1、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委托经营期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服务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其他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
| 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挂靠借用资质、恶意串通、行贿或严重食品安全失信等情形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终响应。

#### **4. 提交最终响应**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终经营服务方案、食品安全承诺、价格控制承诺、人员配置承诺及合同条款响应。本项目不提交服务费报价。

#### **5、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终响应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食品安全、资金共管和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形成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依次按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膳食经费共管与公开、经营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仍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评审报告由全体成员签字；有不同意见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

#### **6、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需落实的校园餐专项政策：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委托经营准入和退出、零租赁、餐费共管、信息公开、大宗食材采购验收、食品安全双主体责任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 7、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素                                                                                                                                                                                                                                        |
|----|---------------|-----------------|---------------------------------------------------------------------------------------------------------------------------------------------------------------------------------------------------------------------------------------------|
| 1  | 商务部分<br>(15分) | 经营业绩<br>(4分)    | 近三年承担学校、机关、医院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委托经营或餐饮管理项目的,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4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履约评价或服务单位证明;仅有合同、无法证明实际履约的不得分。                                                                                                                                                |
|    |               | 人员资质<br>(11分)   | 1. 项目经理: 具有3年以上学校或集中用餐单位餐饮管理经验,提供劳动关系和业绩证明(业绩证明可提供合同相关页或者业主证明),得3分;<br>2. 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负责人: 具有相应培训、考核或履职证明,得3分;<br>3. 厨师长: 具有中式烹调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3分;<br>4. 营养专业人员: 具有营养、食品等相关专业学历、职称或职业能力证明,得2分。<br>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自有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社保或合法用工证明;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 2  | 技术部分<br>(60分) | 经营服务方案<br>(10分) | 经营服务方案共10分: ①档口和功能布局; ②基本伙食、品种与营养安排; ③饭菜份量、基准价格和微利控制; ④供餐高峰及服务保障; ⑤合法用工、消防燃气和反食品浪费。<br>每个子项: 制度、流程、责任人和可执行记录表单完整得2分;内容部分具备但操作性不足得                                                                                                           |

|  |  |                   |                                                                                                                                                                       |
|--|--|-------------------|-----------------------------------------------------------------------------------------------------------------------------------------------------------------------|
|  |  |                   | 1分；未提供或明显不适用得0分。                                                                                                                                                      |
|  |  |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br>(10分) | <p>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共10分：①供应商准入和大宗食材采购；②多人联合验收、索证索票和追溯；③加工制作和交叉污染控制；④每餐次食品成品留样、餐具洗消；⑤食品添加剂、仓储、快检及不合格食材处置。</p> <p>每个子项：制度、流程、责任人和可执行记录表单完整得2分；内容部分具备但操作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或明显不适用得0分。</p> |
|  |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br>(10分) | <p>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共10分：①正点足量供餐和保温；②服务规范和劳动纪律；③学生特殊饮食需求；④投诉受理、限时反馈；⑤师生家长满意度测评及改进。</p> <p>每个子项：制度、流程、责任人和可执行记录表单完整得2分；内容部分具备但操作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或明显不适用得0分。</p>                        |
|  |  |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br>(10分) | <p>卫生管理方案共10分：①人员健康、晨检和培训；②加工经营场所清洁；③餐具洗消保洁；④餐厨废弃物和垃圾；⑤病媒生物防制及环境消杀。</p> <p>每个子项：制度、流程、责任人和可执行记录表单完整得2分；内容部分具备但操作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或明显不适用得0分。</p>                              |
|  |  | 餐饮企业管理制度 (10分)    | <p>管理制度共10分：①校企食品安全双主体责任及会商；②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③餐费银行共管、公对公结算和财务公开；④明厨亮灶、台账和信息公开；⑤考核、整改、满意度和退出交接。</p> <p>每个子项：制度、流程、责任人和可执行记录表单完整得2分；内容部分具备但操作性不</p>              |

|   |                |                        |                                                                                                                                                                                                                                                          |
|---|----------------|------------------------|----------------------------------------------------------------------------------------------------------------------------------------------------------------------------------------------------------------------------------------------------------|
|   |                |                        | 足得1分；未提供或明显不适用得0分。                                                                                                                                                                                                                                       |
|   |                | 应急处理方案<br>与能力<br>(10分) | <p>应急方案与能力共10分：①食品安全事故；②火灾、燃气和停电停水；③传染病及人员短缺；④食材供应中断和极端天气；⑤应急物资、备用人员、报告流程和供餐衔接。</p> <p>每个子项：制度、流程、责任人和可执行记录表单完整得2分；内容部分具备但操作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或明显不适用得0分。</p>                                                                                                     |
| 4 | 服务团队配置（10分）    |                        | <p>服务团队配置（10分）：①团队不少于25人且岗位齐全2分；②项目经理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置2分；③厨师、面点、切配等核心岗位2分；④健康证明、劳动关系、培训和社保管理2分；⑤备用人员及临时增援机制2分。缺少对应证明或承诺的子项不得分。</p>                                                                                                                             |
| 5 |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15分） |                        | <p>1.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15分）：</p> <p>1. 公益性和价格保障5分：基本伙食、份量、价格公示、调价程序、反浪费措施完整得5分，部分具备得2—4分，未提供得0分；</p> <p>2. 公开监督和满意度5分：采购、验收、资金、菜单价格公开，投诉反馈和师生家长测评机制完整得5分，部分具备得2—4分，未提供得0分；</p> <p>3. 持续改进和退出交接5分：月度改进、整改闭环、合同终止后余额退还、档案和设备交接、供餐不断档措施完整得5分，部分具备得2—4分，未提供得0分。</p> |

## 第六章 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二楼餐厅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二楼餐厅委托经营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师生饮食安全、营养健康和校园餐资金规范管理，经公开竞争遴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二楼餐厅经营服务。双方依据食品安全、校园餐管理及民事法律法规，就委托经营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一)甲方将二楼餐厅委托乙方经营服务，场地、设施设备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甲方落实校长负责制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乙方经营、食品安全、价格、食材、资金和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督。甲方负责房屋主体结构及双方约定由甲方承担的维修。

(二)甲方负责一次性配备该餐厅及后厨所需的灶具、餐桌椅、售饭卡机系统、餐具、电器、机械设备等物品交乙方使用管理，产权归甲方所有。以后若需要新购进设备，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交给甲方，甲方经研究后予以补充。

(三)甲方遇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等情况时，应提前通知乙方配合调整保障计划。

(四)合同期内实行零租赁，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或变相收取场地使用费、管理费、承包费，不以设备购置、捐赠赞助等方式向乙方转嫁应由学校承担的建设、修缮和按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设备购置费用。

(五)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水、电、气、电梯等使用问题，负责餐厅水、电、气管网的维修及设备保养。

(六)甲方为乙方员工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出入有效证件等。

###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限内依法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支付委托经营服务费。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人工、食材、低值易耗品、水、电、燃气、税费及其他经营成本，按照公益性、微利和价格审核要求保障师生用餐。

(二)乙方应妥善使用、日常维护甲方交付的设施设备，合同终止时按双方签字确认的资产清单交还。因乙方故意或管理过错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负责修复或按实际价值赔偿。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购置的可移动设备，产权及合同终止后的处置方式由双方在设备清单中明确；未经批准不得形成固定资产投入。

(三)乙方对其具体经营活动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风险管控清单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因乙方违法经营、管理或操作过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甲方的法定管理责任不因委托经营而免除。

(四)乙方依法招聘和管理工作人员，与其建立合法用工关系并缴纳相关保险。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经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落实晨检和健康管理。食品加工、餐具洗消、环境卫生等应符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 GB 31654—2021 等现行规定。因乙方用工或食品安全管理过错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经营范围:中餐、快餐、风味小吃、牛奶、酸奶等，不得超范围经营，严禁经营凉皮、凉面、凉菜。

(六)乙方要及时总结经验，努力改善伙食水平，不断增加花色品种，满足不同口味、不同消费群体饮食的需要。

(七)乙方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程序，教育员工爱岗敬业、服务热情周到、文明礼貌、遵守校园安全及文明管理。

(八)乙方严格执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员工的教育与管理工作,自觉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校区和餐厅有关管理规定。

(九)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和合同附件足额配备食堂管理与服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应事先报甲方审核备案。

(十)坚持品种多样、荤素搭配、营养合理、份量稳定和价格公开，保障基本伙食供应。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房屋结构、改变用途或擅自施工。确需改造的，应提交方案并履行消防、燃气、资产管理等审批手续；擅自实施的，甲方有权责令恢复原状、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 三、餐费资金共管及结算方式

（一）师生餐费全部进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共管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现金、个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私自收取、截留、坐支或体外循环。

（二）共管账户资金仅用于本食堂食材采购、人工、水电气、税费及合同约定的运行成本。乙方应提供真实完整的合同、订单、验收单、发票、工资和其他合法凭证，经甲方审核并按银行共管程序审批后实行公对公支付。

（三）甲乙双方按自然月对营业收入、退费、成本支出和水电气等进行对账。任何扣款、违约金或费用抵扣均应有合同依据、书面通知和可核验凭证；存在争议的款项应暂缓划扣并先行核实。

（四）甲方有权对共管账户、经营账簿、采购台账和凭证进行检查、审计和公开。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数据，不得隐瞒、伪造、转移或销毁。

#### 四、其它相关事项

（一）乙方不得以转包、分包、挂靠、档口承包、合作经营等方式转让或变相转让经营权。违反本条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经营、解除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经营权不得以“特殊情况”审批方式转让。

（二）因乙方原因发生紧急情况，甲方为保护师生安全、防止损失扩大先行垫付合理费用的，有权凭合法票据、费用清单和责任认定向乙方追偿；未经核实确认，不得直接从共管账户划扣争议款项。

（三）甲方指定人员会同银行及按制度确定的管理主体管理售饭和资金系统。乙方负责准确上传消费、退费、采购、验收、库存和人员工资等数据，配合对账、审计、公开和监管，确保账账、账证、账实相符。

（四）乙方自行承担正常经营风险及其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和人身损害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合同义务和双方过错承担，任何一方不得通过本合同免除依法应承担的责任。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不得无故中断或不足量供餐；造成供餐中断的，应立即启动应急保障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双方建立食品安全和校园餐管理会商机制，成员包括甲乙双方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学校财务及膳食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吸收教师、学生和家长代表参加。原则上每月至少会商一次，研究食品安全、采购验收、资

金、价格、满意度和整改事项，形成书面记录。

(六)乙方派驻的现场主管或经理要服从学校管理，全力搞好学校师生用餐服务，如果经甲方评估，乙方派驻的现场主管或经理有不服从学校管理或服务管理质量较差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管或经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于5天内更换新的主管或经理。

(七)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无故中断供餐或供餐数量严重不足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并承担甲方为应急供餐发生的合理费用；连续中断超过24小时或一学期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严禁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或其他不符合消防、燃气安全要求的设备。违反本条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使用、责令整改，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造成损失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另行承担相应责任。

(九)合同签订后、正式供餐前，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责任范围和额度应与供餐人数、风险程度相适应，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保险凭证报甲方备案，保险期间应覆盖全部经营期限。

(十)因乙方违反消防、燃气或安全生产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行政处罚、整改和实际损失；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时，经双方协商，应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不影响供餐安全和连续性的其他义务。

## 五、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一)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止，不自动续签。确需续签的，应同时满足年度考核合格、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师生满意度达到合同附件标准，并经甲方集体研究、履行主管部门备案及其他规定程序后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续签期限不超过壹年。

(二)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终止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完成供餐衔接、人员退出、餐

费退还、食材库存、设备、食品安全和财务档案等交接：

1、乙方拒不执行整改要求，或者一学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两次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

2、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源性疾病聚集性事件，或者违法添加、使用来源不明食材等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3、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被吊销、注销或不再具备经营条件，发生转包分包、餐费体外循环、侵占挪用餐费、重大消防燃气隐患、商业贿赂，或者受到监管部门严重行政处罚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外，一方因其他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协商制定不中断供餐的过渡和交接方案。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与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六、下列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餐费银行共管及结算规则；
- 6、设施设备和资产交接清单、费用承担清单；
- 7、主要套餐及单品价格、份量和调价规则；
- 8、食品安全、服务质量和膳食经费月度考核表及退出交接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二楼餐厅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于2026年 月 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封

## 目录

### 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响应一览表
- 2、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资格材料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8、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或证明材料
- 9、近三年重大违法及食品安全记录声明
- 10、供应商关联关系及独立参与承诺（格式自拟）
- 11、校园餐专项合规及不转包、不挂靠承诺（格式自拟）
- 12、其他承诺函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1、响应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内容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委托经营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 餐费资金共管及结算方式 |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银行共管、公对公结算和公开监督要求（如有更有利于学校和师生的承诺可补充） |
| 其他声明        | （没有可写“无”）                                        |

说明：本项目不填报委托经营服务费总价。供应商应另附主要套餐和单品基准价格表、成本及毛利控制方案、价格调整机制和餐费资金共管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资格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应包含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餐饮服务管理等经营项目。

2.2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在管学校或集中用餐项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项目实施能力说明。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遴选，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对实质性要求作出真实响应；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如有异议，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及时实名提出，不以异议、投诉或其他方式进行恶意干扰。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可能导致响应无效、取消候选或成交资格，并将按

照法律规定和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我单位依法承担；我单位依法享有提出异议、举报、诉讼等救济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6.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7.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8.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拒不履行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9、近三年重大违法及食品安全记录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因我单位负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未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食品安全犯罪记录。

如本声明不实，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取消参与或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产生的责任和实际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 10、供应商关联关系及独立参与承诺（格式自拟）

此承诺函应包含内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11、校园餐专项合规及不转包、不挂靠承诺（格式自拟）

## 12、其他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落实餐费银行共管、公对公结算、大宗食材规范采购和联合验收、信息公开、食品安全双主体责任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3.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3.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4、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按照采购文件和代理协议载明的合法、明确标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开具发票。供应商依法享有对收费依据和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各项方案
4. 服务团队配置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磋商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如下并依法承担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承担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服务，委托经营期限为：\_\_\_\_\_，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为：\_\_\_\_\_，并接受餐费银行共管、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督和考核退出机制。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澄清、更正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提出异议的，将按采购文件约定及时提出；未提出不影响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但我方应对因未认真审阅文件造成的响应偏差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理解本项目不以委托经营服务费报价作为评审因素，采购人按照综合评分和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成交后将按照采购文件和最终响应及时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实际损失。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的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br>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委托经营期限          |                    |                   |      |    |
| 2  | 质量要求            |                    |                   |      |    |
| 3  | 餐费资金共管及<br>结算方式 |                    |                   |      |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5  | ...             |                    |                   |      |    |
| 6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各项方案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经营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经营档口布局合理、经营品种、饭菜价格微利管控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员工消防培训方案和合法的用工方案等)
2.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加工环节、48小时留样环节、消毒环节、食品添加剂管理等各个环节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3.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礼貌服务、言谈举止、意见簿、工作期间餐厅服务人员仪容仪表及劳动纪律等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4.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垃圾处理方案)
5. 餐饮企业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各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制度、监控和民主管理制度)
6. 应急处理方案与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等)

#### 4. 服务团队配置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